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47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（下稱大同分局）寧夏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1 日 16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抽菸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，惟訴願人拒絕簽名收受。嗣大同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第 2 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477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10年9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年9月15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於110年11月1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